

May 21, 19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19 (Overall Issue No.
45)**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19 (Overall Issue No. 45)", May 21, 1956,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digitalarchive.umd.edu/document/240360>

Summary:

This issue includes several sections about electing and sending representatives to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It also discusses adjusting organizations under State Council control, establishing an "expert bureau" to take care of work and problems related to intellectuals, and whether someone deprived of political rights might serve as a defender in court. In terms of acting as a defende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decreed that someone who lacks political rights may only defend their close relations or guardians.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5 月 21 日 1956 年第 19 号 (总第 45 号) 1954 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43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人民
代表大會代表名額等問題的決定..... (43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1956 年直轄市和縣以下各級人民代表大
會代表選舉時間的決定..... (432)

國務院總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直轄市、縣、市、市轄
區、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等問題的議案..... (43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每屆
任期問題的決定..... (43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調整國務院所屬組織機構的決議..... (435)

國務院總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調整國務院所屬財經部門組
織機構的議案..... (435)

國務院總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國務院設立專家局的
議案..... (437)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組織簡則..... (438)

國務院關於在各省、市教育廳、局設立普通話推廣處(科)的通知..... (44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不公開進行審理的案件的決定..... (44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可否充當辯護人的
決定..... (44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準備召集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
次會議的決議..... (44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關於
1956年上半年視察工作的通知..... (44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443)

北京市人民委員會關於克服街道工作忙亂現象的決定..... (44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于1956年5月12日第40次會議通過了關於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等問題的決定，現予公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1956年5月12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人民 代表大會代表名額等問題的決定

1956年5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40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于1956年5月12日第40次會議討論了國務院周恩來總理提出的關於直轄市、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等問題的建議，決定：

一、鄉、民族鄉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人口在3,000以下的，每50人至100人選代表1人；人口超過3,000至7,000的，每100人至150人選代表1人；人口超過7,000的，每150人至300人選代表1人。鄉、民族鄉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總名額，至少不得少於15人，至多不得超過70人。

二、鎮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人口在10,000以下的，每100人至200人選代表1人；人口超過10,000至30,000的，每200人至400人選代表1人；人口超過30,000的，每400人至1,000人選代表1人。鎮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總名額，至少不得少於20人，至多不得超過90人。

三、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總名額：至少不得少於30人，至多不得超過450人。鄉、民族鄉應選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人口在3,000以下的，選代表1人至3人；人口超過3,000至7,000的，選代表2人至5人；人口超過7,000的，選代表4人至9人。鎮應選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按人口每500人至1,500人選代表1人。人口特多的鎮應選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總名額，至多不得超過30人。

四、市轄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人口在100,000以下的，每500人至1,000人選代表1人；人口超過100,000至300,000的，每1,000人至1,500人選代表1人；人口超過300,000的，每1,500人至2,000人選代表1人。市轄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總名額，至少不得少於35人，至多不得超過350人。

五、鄉、民族鄉、鎮應選的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由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選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1956年直轄市和縣以下各級人民 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時間的決定

1956年5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40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56年5月12日第40次會議根據1955年3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8次會議關於第一屆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任期問題的決定第二項的規定，討論了1956年直轄市和縣以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時間的問題，決定：直轄市、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1956年的選舉，在7月至12月間進行，基層選舉一律在11月底以前完成。

國務院總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決定直轄市、縣、市、市轄區、 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名額等問題的議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由于全國農業合作化的發展，全國鄉的行政區劃已經普遍擴大，各省行政區劃調整以後，平原地區每鄉平均人口約10,000左右，丘陵地區每鄉平均人口約5,000左右，山地和少數民族地區每鄉平均人口約2,000左右。由于工商業的發展，市轄區的行政區劃也在擴大，市轄區的人口逐漸增加。因此，對於1956年直轄市、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進行選舉工作的時間問題，提出如下建議：

（一）鄉、民族鄉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人口在3,000以下的，每50人至100人選代表1人；人口超過3,000至7,000的，每100人至150人選代表1人；人口超過7,000的，每150人至300人選代表1人。鄉、民族鄉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至少不得少於15人，至多不得超過70人。

（二）鎮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人口在10,000以下的，每100人至200人選代表1人；人口超過10,000至30,000的，每200人至400人選代表1人；人口超過30,000的，每400人至1,000人選代表1人。鎮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至少不得少於20人，至多不得超過90人。

（三）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至少不得少於30人，至多不得超過450人。鄉、民族鄉應選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人口在3,000以下的，選代表1人至3人；人口超過3,000至7,000的，選代表2人至5人；人口超過7,000的，選代表4人至9人。鎮應選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按人口每500人至1,500人選代表1人。人口特多的鎮應選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至多不得超過30人。

(四) 市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人口在100,000以下的，每500人至1,000人選代表1人；人口超過100,000至300,000的，每1,000人至1,500人選代表1人；人口超過300,000的，每1,500人至2,000人選代表1人。市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至少不得少于35人，至多不得超過350人。

(五) 轄有鄉、民族鄉、鎮的市轄区和不設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應該由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会選舉。

(六) 1956年直轄市、縣、市、市轄区、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選舉，擬在7月至12月間進行，基層選舉工作應該一律在11月底以前完成。

以上建議，請予審議決定。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5月11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 每屆任期問題的決定

1956年5月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39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56年5月8日第39次會議討論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的問題，決定：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規定為2年。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調整國務院所屬組織機構的決議

1956年5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40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56年5月12日第40次會議討論了國務院周恩來總理提出的關於調整國務院所屬組織機構的議案，決議如下：

一、決定撤銷中華人民共和國重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三機械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工業部。

二、決定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技術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冶金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化學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材料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電機製造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水產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農墾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工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建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服務部。

三、批准國務院撤銷城市建設總局，設立物資供應總局和專家局，作為國務院的直屬機構。原專家工作局改名為外國專家局。

國務院總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調整國務院所屬財經部門 組織機構的議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為了適應社會主義改造進入高潮和工農業生產迅速發展的新形勢，更好地推動國民經濟各部門有計劃地按比例地均衡發展，必須進一步加強國家對整個經濟建設工作的領導。為此，國務院所屬財經部門的組織機構必須相應地進行一次調整。調整工作擬從兩

个方面進行：

第一，根据需要和条件，成立若干新的部。这种情况，大致可以分为四类：（一）一个部管的產業过多，业务过重，难于全面兼顧，而目前已經具备了分部条件的，例如重工業部和林業部；（二）有些產業部門，目前业务規模虽不很大，但是在最近期間或者从远景规划來看，需要設置独立的管理機構，才有利于促進它的發展的，例如農墾和水產部門；（三）为了適應資本主義工商業按行業实行公私合营的新情况，貫徹按行業归口管理的方針，必須按產業重新划分管理系統的，例如將綜合管理地方工業的地方工業部和第三机械工業部改組为專業性的工業部；（四）有些业务和工作，过去只由地方分散管理而中央并無領導部門或者地方也無專管機構，現在需要設置中央的管理部門以統一管理和加强領導的，例如城市建設部和城市服务部。

第二，在增設新部的同时，加强和增設綜合性的职能機構，以保證國民經濟各部門在提高技術的要求下有計劃地按比例地均衡發展。

本此，对具体調整方案，建議如下：

一、設立新部：

- 1、撤銷重工業部。以原重工業部各管理总局为基础，分別設立冶金工業部、化学工業部和建筑材料工業部。將現在屬於輕工業部管理的橡膠工業和制藥工業，划归化学工業部管理。
- 2、撤銷第三机械工業部。增設电机制造工業部，負責管理电机制造工業。
- 3、撤銷地方工業部。增設食品工業部。原地方工業部管理的地方紡織工業划归紡織工業部管理，不屬於紡織工業和食品工業的其他輕工業划归輕工業部管理。
- 4、增設水產部，統一管理水產的养殖、捕撈、加工和运銷等工作。
- 5、增設農墾部，管理墾荒移民、國营農場、軍墾農場和華南墾殖等工作。
- 6、增設森林工業部，管理木材的采伐、加工、运銷和林產化学工業等。
- 7、撤銷城市建設总局，改設城市建設部，管理城市建設的规划和設計、施工以及城市的公用事業。
- 8、增設城市服务部，管理城市的房地產和服务性行業的工作。

二、設立新的綜合性的职能機構：

- 1、增設國家經濟委員會，主要負責掌管在五年計劃和長遠計劃基礎上的年度計劃的制定，督促和檢查年度計劃的執行，並且負責提出改善國民經濟的薄弱環節的措施；在貫徹執行年度計劃的範圍內，組織各工業部門間的協作，調整中央各部之間、中央和地方之間的計劃和物資平衡。現有的國家計劃委員會專管五年計劃和長遠計劃的制定和檢查。
- 2、增設國家技術委員會，主要負責掌管新技術的鑒定、採用和推廣，制定五年和長遠的技術發展計劃；組織新產品的試制；統一管理技術標準和審批新工廠的工藝規程；開展國際間的技術交流和技術合作，並且通過各項技術改造工作，將我國的工業技術水平較快地提高起來。但是，組織國際間技術交流和技術合作的對外談判工作，仍由對外貿易部負責。
- 3、設立物資供應總局，作為國務院的一個直屬機構，主管全國物資（主要是生產資料）的供應、調度和平衡的工作，並且管理國家的物資儲備。

特此提出，請予決定。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5月11日

國務院總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批准國務院設立專家局的議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國務院為了加強對專家和其他高級知識分子方面的工作，以適應國家建設的急速發展的需要，經1956年5月11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28次會議決議設立專家局，作為國務院的一個直屬機構。專家局將負責統一檢查、督促政府各部門貫徹執行國家對於專家和其他高級知識分子方面的政策、法令；並負責解決一些需要統一處理的有關高級知識分子的問題。此外，各省、市、自治區人民委員會也可以按照工作需要設立管理專家工作的機構。

为了避免名称的混淆，原國務院所屬的專家工作局改名为外國專家局。

請予審議批准。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5月1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員會組織簡則

1956年3月23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批准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員會在國務院領導下負責統一領導和監督全國的体育事業，發展体育运动，以增強人民體質，培養人民勇敢、堅毅和集体主义精神，并向劳动人民進行共產主义教育和劳动衛國教育。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員會執行下列任务：

- (一) 管理本會直屬的企業、机关、团体和学校，領導地方各級体育运动委員會的工作。
- (二) 指導、配合和監督各部門、工会、合作社和其他社会团体在体育方面的工作，負責檢查上述部門对國務院發布或批准發布的关于体育运动問題的決議、命令和指示的執行情況，根据檢查的結果，采取相应的措施，必要时就發展体育运动問題提出建議，報請國務院批准施行。
- (三) 推行劳动衛國体育制度，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組織提高運動員运动技術的工作，進行有关体育运动的統計工作。
- (四) 制定全國性的运动競賽計劃，举办全國性的运动競賽，監督各部門、工会、合作社和社会团体举办的运动競賽的組織工作，批准各項运动的全國性的成績和新紀錄。
- (五) 負責体育方面的國際联系，举办各項运动的國際競賽，組織中國運動員参加國際比賽。
- (六) 制定和批准各項运动競賽規則，審查和批准各体育組織用的体育运动

教学大纲、教科書和教材，分別与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和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審查一切高等学校、中等專科學校和其他中級、初級學校用的体育运动教学大纲、教科書和教材。

- (七) 通过設立体育科学研究机构和在各体育学院教研室設立試驗室的方法，組織体育科学研究工作。
- (八) 协同有关部门培养体育師資和專家，監督各部門、工会、合作社和其他社会团体培养、分配和使用体育干部。
- (九) 协同衛生部組織体育运动的医务監督。
- (十) 組織和進行体育宣傳工作，指導和配合各部門、工会、合作社和其他社会团体進行此項工作。
- (十一) 統計全國的体育場館，規划各地区、各系統体育場館的建設，監督此項建設工程的進行，規定使用的制度。
- (十二) 参与体育用品生產計劃的制定并監督其执行，批准制造体育用品的規格和标准。
- (十三) 起草運動員、裁判員等級制条例和授予优秀的運動員、裁判員和其他体育工作者光荣称号、獎章、紀念章的办法。对全國冠軍賽的優勝者、各項运动的國家紀錄創造者及其他优秀的運動員、裁判員、教練員、体育教师和体育运动的組織家，按制度授予相应的称号、獎給獎章、紀念章和獎品。

第三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和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主任主持全会工作，副主任協助主任工作。处理重大的工作問題，由主任召集委員會議。

第四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员会可以按照需要在会內設立办公廳和若干司、处等工作机构。这些机构的設立、合并或者撤銷，由主任提請國務院批准。

第五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员会的廳設主任、副主任，司設司長、副司長，处設处长、副处长，并且可以按照需要設其他工作人員。

第六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员会設立全國性的各項运动指導委员会和裁判、教

練等委員會，作為自己的助手，吸收體育專家和積極分子參加工作。

第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設立體育科學委員會，總結國內體育運動方面的經驗，推廣體育科學的成就。

第八條 本簡則經國務院批准施行，修改時同。

國務院關於在各省、市教育廳、局 設立普通話推廣處(科)的通知

1956年5月9日

按照國務院今年2月6日關於推廣普通話的指示，各省、市人民委員會都應該設立推廣普通話工作委員會，並以各省、市教育廳、局為日常工作機關。國務院今年3月15日轉發教育部關於各省、市教育廳、局整編的意見，也提到各省、市教育廳、局下應設專人掌管普通話教學的推廣工作。為了保證各省、市有專人掌管並切實推動推廣普通話和文字改革工作，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分別設立普通話推廣處(科)，由一位副廳長、副局長兼任處(科)長，其它工作人員可以在現有編制內調整解決。這個處(科)須在本年5月份內成立起來，並應在6月底以前定出本年工作計劃。希即轉知教育廳、局，把處(科)長人選、編制和本年工作計劃報告教育部並抄送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不公開進行審理的案件的決定

1956年5月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39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56年5月8日第39次會議討論了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什麼案件可以不公開進行審理的問題，決定：人民法院審理有關國家機密的案件，有關當事人陰私的案件和未滿18周歲少年人犯罪的案件，可以不公開進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 可否充當辯護人的決定

1956年5月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39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56年5月8日第39次會議討論了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關於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可否充當辯護人的問題，決定：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在被剝奪政治權利期間，不得充當辯護人。但是，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如果是被告人的近親屬或者監護人，可以充當辯護人。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準備召集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的決議

1956年5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40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56年5月12日第40次會議決議：準備於1956年6月中旬在北京召集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擬定會議的主要議程為審查和批准1955年國家的決算和1956年國家的預算。開會日期，另行決定通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國 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關於1956年 上半年視察工作的通知

1956年5月8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

現將1956年上半年視察工作的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和省、自治區、直轄市委員會委員，定於5月12日至6月10日共同進行視察。年老體弱或者不能離開工作崗位的，可以就地視察或者不參加視察。

二、視察的項目、地點、對象以及接見的幹部和群眾，都由代表和委員自行選定。要視察好的典型，也要視察壞的和中等的典型，以便能對情況作全面的了解。

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政協全國委員，可以選擇1個或者幾個地區視察；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政協委員，可以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自行選擇1個或者幾個地區視察。

四、到同一地區、同一單位視察的代表和委員，可以聯合起來進行視察，也可以單獨出去視察。

五、視察中發現的問題，仍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55年8月6日通過的關於代表視察工作的決定辦理。視察報告可以寫，也可以不寫，可以集體寫，也可以個人寫，可以寫全面的問題，也可以寫個別的問題。

六、集體視察的，酌派秘書。

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政協全國委員視察工作所需伙食、交通、旅館費，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統一開支；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政協

委員所需費用，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統一開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1956年5月12日

任命：

薄一波為國家經濟委員會主任，

黃敬為國家技術委員會主任，

王鶴壽為國家建設委員會主任，

王鶴壽為冶金工業部部長，

彭濤為化學工業部部長，

賴際發為建築材料工業部部長，

張霖之為電機製造工業部部長，

萬里為城市建設部部長，

沙千里為輕工業部部長，

李燭塵為食品工業部部長，

許德珩為水產部部長，

王震為農墾部部長，

羅隆基為森林工業部部長。

免去：

薄一波的國家建設委員會主任的職務，

王鶴壽的重工業部部長的職務，

張霖之的第三機械工業部部長的職務，

賈拓夫的輕工業部部長的職務，

沙千里的地方工業部部長的職務。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

关于克服街道工作忙乱现象的决定

1956年5月7日

本市街道工作中的忙乱现象，市人民委员会曾经结合建立居民委员会进行过一次整顿，取得很大成绩。但是，自1955年夏季以来，本市街道工作又发生了严重的忙乱现象。最忙的是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少数居民委员，他们一般每天要用5小时做街道工作，工作负担最重的每天要用11小时。街道上会议很多，例如西单区从春节起一个多月内，一般的街道积极分子参加了十三、四次会议，居民委员会正、副主任参加了二十二、三次会议。各单位交给街道积极分子去作的各种调查统计也很多，仅在西单区学院胡同办事处搜集到的统计表、调查表、登记表就有29种。有些统计表很繁杂，例如有一种捕鼠日报表，要填明多少只老鼠是居民打的，多少只是红十字会会员打的，多少只是妇女打的。市房地产管理局所发私有房屋普查登记表，包括20栏、47项，即使干部填写也有困难，却叫街道积极分子去填写。东四区中纵胡同居民委员会主任刘玉华为填写扫盲统计表就费了21小时。街道工作这样忙乱，影响了街道积极分子的生产、家务和对子女的教育。他们说：「干部还有星期日，我们比干部还累。」「服兵役还得轮流呢！」有的街道积极分子听说要被推选为居民委员会主任，竟说：「你们选我就害了我。」积极分子家里的人对这种忙乱现象也十分不满。

形成上述忙乱现象的主要原因是：

一、市人民委员会向下布置工作缺乏统一安排，以致有些单位各自强调自己的工作「中心工作」，是「紧急任务」，分别下达，并且脱离实际地规定了过苛的要求和过紧的限期。加以有些单位又习惯于老一套的工作方法，布置工作的时候，市、区、街都要召集街道积极分子开会；宣传工作中，动辄普遍召开群众片儿会，形式主义地要求作到家喻户晓。这样就造成了街道工作的紧张局面。

二、各区人民委员会对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中关于

統一安排街道工作的規定堅持不夠，沒有起到「關門」作用。因此，不但使某些能夠結合進行的工作沒有結合進行，甚至有時一件任務還多頭重復布置，使很多街道積極分子一再參加內容完全一樣的會議。有些街道上，在精簡街道組織、減少積極分子兼職後，又陸續出現了例如捕鼠核心組、移民工作組和修房技術指導組等等名目繁多的組織，對這種情況，區人民委員會也沒有及時制止。

三、有些行政、事業和企業部門的幹部為了自己的方便，把自己應該做的工作推給居民委員會，除了許多調查統計工作外，還要居民委員會發放油票、糧票，代催房地產稅，代辦儲蓄，代收電燈費，推銷戲票、電影票，甚至叫居民委員替辦事處跑腿送信、干雜活，許多街道辦事處實際上已經把居民委員會當成自己的下級辦事機構。

四、各居民委員會組成人員目前已有許多缺額，沒有及時補選，有些居民委員怕負擔過重，不敢再出來工作，因此，不管什麼工作，都找少數的積極分子去做；也有些居民委員會主任願意「事事出頭」，「包攬一切」，以致工作更集中在他們少數人的身上，形成負擔過重。

上述種種原因，歸根結底，是由于本市不少單位和不少的工作人員缺乏群眾觀點。他們在布置和進行工作的時候，熱情是很高的，並且動機也是好的，他們確實想把各項工作做得又多、又快。但是，他們對於群眾的實際情況卻沒有認真地考慮，對於街道積極分子的生產、家務和對子女的教育關心不夠，因而在工作中只求完成任務，而不講求完成任務的步驟和方法；只圖自己的方便，而不管群眾的不便，以致過多地耗費了群眾的時間和精力，並且把許多好事辦得不好，沒有全面達到「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要求。因此，加強群眾觀點的教育，使所有的單位和所有的工作人員都能在实际工作中經常考慮群眾的實際情況和關心群眾的利益，是克服街道工作忙亂現象和改進今後街道工作的首要關鍵。

但是，思想工作是一項長期的工作，為了使街道工作忙亂現象能夠及時地克服，就必須從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法上，立即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為此，市人民委員會特作如下決定：

一、今後，市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單位需要在街道居民中進行的工作，必須提請市人民委員會批准後，由市人民委員會統一向區人民委員會布置。

二、各区人民委员会对于市人民委员会布置的工作和区級机关需要在街道居民中進行的工作，应当按月統一安排。凡是沒有趕上当月統一安排的工作，一般应当推迟到下月進行，如果是确实不能推迟的緊急任务，必須經過市、区人民委员会批准，才能在当月补充安排。各区人民委员会对于市人民委员会布置的工作，如果認為不應該做或者要求过高，進行有困难，应当立即向市人民委员会提出意見，要求重新考慮。如果發現群众团体的工作同行政机关的工作重复或者冲突的时候，区人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联系協商解决；不能解决的时候，应当立即向市人民委员会反映，以便市人民委员会和有關部門研究解决。

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也应当建立統一安排街道工作的联系制度。

三、各区人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和市、区各有关部門应当在最近根据城市街道办事处組織条例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組織条例，对于在街道居民中進行的工作，作一次檢查，切实糾正随便使用居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和居民小組長等的錯誤做法。同时，街道办事处必須向居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和居民小組長等交代清楚，凡是不屬於居民委员会职责範圍以內的任务，他們可以拒絕接受。

四、市、区各有关單位所發的統計表，必須按照市統計局关于統計表報審批制度的規定办理。今后，任何机关和事業單位的統計表、調查表、登記表，都不得交給居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和居民小組長等填寫。

五、各單位需要召集居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和居民小組長等开会的时候，必須一律通过街道办事处，并且由街道办事处統一控制。这种會議，每月总計最多不得超过 6 次（不包括居民委员会自己决定召集的會議），每次會議時間最多不得超过 2 小时。

六、今后，改选居民委员会的时候，应当尽量避免兼识；遇有居民委員出缺的时候，应当立即补选。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導和幫助居民委员会改進工作方法，發揚民主，創造和推廣先進經驗，帶动更多的人参加工作，并且把工作做得更好。今后，任何單位在街道居民中建立任何組織，都必須報經市人民委员会批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19号 (总第45号)
1956年5月21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6年5月第1次印刷：1—57,050册

全年定價：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233号